

#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5)黔04刑更1339号

罪犯张仕福，男，[REDACTED]汉族，研究生文化，[REDACTED]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0日作出(2021)黔01刑初3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张仕福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；受贿赃款人民币326.692942万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30年6月22日止。于2021年11月3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共获四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仕福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监规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3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日出具(2022)黔01执418号结案通知书，证实已依法将本案应执行罚金500000元及张仕福随案移送受贿赃款3266929.42元，共计3766929.42元一并上缴至贵阳市财政局，本案全案已执行完

毕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结案通知书等证据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仕福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劳动和教育改造，积极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全部财产性判项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补充规定》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

对罪犯张仕福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(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0年2月22日止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陈丽馨  
人民陪审员 龙国琼  
人民陪审员 杨静梅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

法官助理 冉启山  
书记员 吴开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